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持有人发出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持有人 39 人（不含预留部分），实际出席的持有人 39 人，代表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310.75 万份（不含预留部分），占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 100.0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叶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310.7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汤华林、胡大明、王华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

员，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是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10.7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华林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三）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四）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五）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执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方案；
- （六）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 （七）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八）确定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 （九）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十）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十一）持有人会议授权的或本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
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75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